



第八届国际传统艺术邀请展

参展细则

1 概要

第八届国际传统艺术邀请展是经中国政府部门批准的、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高端艺术交流展。为全面推进本届展览的各项工作，第八届国际传统艺术邀请展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具体负责本次展览会的组织工作，制定并实施本细则。全体参展艺术家（含参展机构）应接受本细则的约束并严格执行。

2 时间&地点

展期&展馆	集中展览： 2018.6.7（周四）-2018.6.25（周一），地点为上海艺术品博物馆（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1731号天山公园内）。 巡展： 2018年6月28日（周四）-7月13日（周五），地点在上海艺术品博物馆·高岛屋艺术空间（中国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5楼）及其他场馆
布展	集中展览： 2018.6.4 - 6.6（周一至周三）9:00 - 17:00 巡展： 2018.6.25-6.27（周一至周三）9:00 - 17:00
开幕式	2018.6.7（周四）
第四届国际（上海） 文化旅游项目 推介会	2018.6.7（周四）
第六届国际（上海）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 护论坛	2018.6.8（周五）
撤展	2018.6.26（周二）10:00 - 17:00（不参加巡展者） 2018.7.13（周五）22:00以后（参加巡展者）





3 申请截止日期

2018.4.15（周五）

4 参展对象&作品种类

参展对象为热爱和平，乐意促进世界各国文化交流的各国工艺美术家、书画家、摄影家及其他社会名流的作品。

5 展馆&设施

本届展览展馆相关参数：

一号馆展厅高 5 米（设备高度 3.75 米），面积 500 平方米。

二号馆展厅高 5 米（设备高度 3.75 米），面积 500 平方米。

序厅高 5 米（设备高度 3.75 米），面积 150 平方米。

6 参展资格

为能更有效地提高本届艺术展的举办水准，组委会将最终决定是否邀请相关艺术家参展。符合以下条件的艺术家，方有可能获得邀请：

- 1) 热爱和平，乐意促进各国文化艺术交流的艺术家；
- 2) 该国工艺美术、书画、摄影领域的著名艺术家及有特殊贡献的青年艺术家；
- 3) 有独特创新作品的艺术机构；
- 4) 主办方认定可邀请的其他艺术家或社会名流。

7 参展作品审核

1) 凡申请参展的个人和机构，须提供字迹清晰、填写完整的《第八届国际传统艺术邀请展参展申请表》（以下简称《参展申请表》，见附件），并由申请人或申请机构签字盖章。申请者还应按





要求提供作品影像等相关资料，并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2) 经本届展览组委会秘书处初审后，将上报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审批。

3) 布展结束后，组委会将对所有参展作品进行终审，并有权禁止不符合要求或与申请作品不符的作品参展。

4) 组委会将对展品进行估值，对于报价差距悬殊者，在沟通无效的情况下，有权拒绝展品参展。

8 展位安排

原则上本届展会进行分类布展；同一国家的艺术家按年长为先的惯例进行布展，个别因场地所限可能进行调整。参展者如有不同意见，应在接获本细则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提出调整。逾期没有按上述方式申请调整，均视为已经接受组委会对参展作品的布展。在任何条件下，组委会都拥有对展品展位的调整权和最终决定权。

9 作品接收

参展者应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前将展品送达展品交接地点，即中国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731 号上海艺术品博物馆，并办理正式交接手续（注：除规定展品交接地点外，不设立其他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交接展品，如在规定的交接地点外交接展品所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参展人自行承担）。

10 资料汇编

主办方将编辑印制参加本届艺术展参展作品和参展者信息的明信片或图录（中英文对照），并根据需要决定是否正式出版发行。（注：因展览、





宣传需要，对于展品所拍摄的相关图片及影像，主办方享有使用权）

凡参加者即表明自愿授权组委会进行上述资料汇编或正式出版；有异议者须于《参展申请表》后特别注明。

参展者须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周日）前将《第八届国际传统艺术邀请展参展资料表》（见附件）及高精度（规格大于 3000 像素×3000 像素，分辨率大于 300dpi）的图片电子文档，通过 Email 或刻录光盘邮寄至承办方上海艺术品博物馆（地址：中国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731 号，200051），如提供反转片和照片，将不予退还（注：主办方享有参展人所提供图片的使用权）。联络方式请见本细则第 21 条。

11 布展

参展作品原则上统一由主办方布展，有特别要求者须事先声明；如有为展会特意创作作品的图片或声像资料可与展品同时送至主办方，以便布展或进行多媒体宣传。

12 服务

- 1) 组委会将通过各种宣传媒介和互联网资源，及参展各国相关渠道广泛报道本次展会信息；
- 2) 如有意出售展品的参展者请事先向主办方说明。其所售作品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法有关规定交纳税款；
- 3) 所有参展者交通、住宿、餐饮费用自理，组委会可接受委托办理相关代订手续；
- 4) 主办方将为受邀出席开幕式和相关活动的代





表举行招待晚宴（仅限6月7日晚），费用由主办方承担。有特殊情况的参展者由组委会另行决定。

13 保险

除主办方对本届展会投保必要的保险外，所有参展作品可另行投保，费用自理。

14 安保

为维持现场秩序，从布展日到撤展日，展厅与展区除有自动监控设施外，还将由保安人员守卫。在展期内无组委会印制的出门证，则不可携带展品出展厅。

15 随带宣传品规定

各参展者所展示、陈列、销售及赠阅的画集、音像制品或其它出版物、宣传品均不得含有反动、色情、暴力等违禁内容。无出版物发行许可资质的参展者不得擅自从事画集、音像制品或其它出版物宣传品的销售活动。境外出版的画集、音像制品或其它出版物宣传品必须提供合法完备的进口手续后方可委托主办方展示、销售。

16 黑名单

凡在以往展览中有不良记录者，如存在骗保、信息造假等行为，组委会除追究其法律责任外，并将其列入黑名单，终止与其之间的合作，永久禁止其参加与本展览相关的任何活动。

17 法律效力

参展者向组委会递交参展申请表，即视为已知晓并接受本细则约束，本细则始得对参展者与组委会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本细则共有中文、英文、日文、韩文版等文本，如有歧义，以中文版本为





准。对关于在执行本细则过程中而发生的一切法律问题，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一旦发生纠纷，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至活动举办地中国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裁判。

18 不可抗力

组委会在遇地震、灾害性天气、战争、外交纠纷、罢工、群体骚乱、爆发流行性疾病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下，有权取消、更换、延长或缩短展览日程。组委会不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19 知识产权

参展者保证参展作品、售出作品、向组委会提交的一切图形文字资料，不构成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害，如组委会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因此遭受损失的，组委会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参展者承担组委会为此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用等。

20 其他说明

- 1) 由于本次展览涉及到多国艺术家。各国风俗不同，主办方尽量考虑各国的差异，如有考虑欠缺，请各参展艺术家和参展机构见谅；
- 2) 对展览条件有特别要求的展品，须事先说明，如个别设施无法完全满足展览要求的敬请谅解。
- 3) 第八届国际传统艺术邀请展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上海艺术品博物馆，日常事务由其具体运营。

21 联络方式

组织机构：第八届国际传统艺术邀请展组织委员会(上海艺术品博物馆内)





地址：中国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731 号（天
山公园内）

邮编：200051

电话：+86 21 52069172 52067256

传真：+86 21 52067259

电子信箱：a-ee@vip.sina.com

联系人：慕翠萍 021-52067256; 86-15000649110

（한국어、日本語、English、中文）

杨馨雅 021-52069172; 86-15021668837

（Deutsch、English、中文）

喻静心：021-52069172; 86-13625219

（Italiano、English、中文）

第八届国际传统艺术邀请展

组织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